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交易涉及成立合資企業。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山西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焦爐煤氣綜合利用，以及發展氫能等清潔能源業務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i) 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盈德氣體」），其為中國領先的工業氣體供應商盈德氣體集團成員，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供應各類工業氣體產品；(ii)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山西省孝義市年產500萬噸焦化項目之承載主體；及 (iii) 山西金岩精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精細化工科技」），主要從事綜合利用焦爐煤氣生產有關精細化工產品。（統稱「訂約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於中國山西省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LNG」）（通過焦爐氣綜合利用）、合成氣體（「合成氣」）及合成氨的生產設施項目（「該項目」）與山西合資企業、盈德氣體、能源科技及精細化工科技之間之可能商業合作制定一般原則。

預計該項目的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5億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訂約方的投資額和投資進度）須待訂約方談判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合作框架協議中擬定的一般原則概述如下：

1. 盈德氣體將以建設一擁有一經營模式（BOO），投資並負責發展、建設及經營該項目，由正式生產起計為期至少15年，並為本公司（與山西合資企業）提供LNG、合成氣及合成氨產品加工服務。
2. 本公司（連同山西合資企業）、能源科技及精細化工科技將負責取得該項目的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許可、為該項目保證土地用地及投資（按待定條件）建設該項目所需的部分設施。本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受限於滿足成立山西合資企業的先決條件。

目標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完成LNG設施的建設。

董事會認為，引入盈德氣體、能源科技及精細化工科技作為山西合資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他們都是焦化價值鏈行業之持份者及/或營運者，將於山西合資企業的業務大有裨益。預期山西合資企業將能夠利用該等戰略合作夥伴的資源和專業性，尤其是以盈德氣體在中國工業氣體相關業務中的傑出背景及其在行業中廣泛的業務網絡來發展該項目。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新業務計劃更新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蘇晁鋒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